
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



勞工保險證號
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投保單：
位名稱：

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

被 保 險 人 資 料													通 知 登 記 資 料 (請於相關欄位打勾並填註日期)					備 註				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退 伍 (M)	傷 停 病 薪 留 復 職 職 (S)	育 停 嬰 薪 留 復 職 職 (B)	因 案 復 職 (C)	日 期				
												年	月	日					年	月	日	
												年	月	日					年	月	日	
												年	月	日					年	月	日	
												年	月	日					年	月	日	
												年	月	日					年	月	日	

負責人印章



經辦人印章



填表範例

填表說明：

1. 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或育嬰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期間原向勞保局登記繼續參加保險者，於退伍或復職時，請填本通知書送勞保局登記。
2. 請按「退伍」、「復職」事由於適當欄位打「✓」號。
3. 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4. 表列被保險人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，且於原單位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，本表並為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役、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退伍、復職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
5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另填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：
 - (1) 復職勞工之月提繳工資或雇主提繳率，與服役、留職停薪前不同。
 - (2) 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 - (3) 表列人員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、受委任工作者，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。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，亦同。

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					
受 理 號 碼					
人 數	名	投 遞 日 期	年 月 日		
審 核		鍵 錄		校 對	